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黑幫成員吸收銀行理財專員非法吸金

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

本署偵辦被告施○○等竹○幫旭○會成員非法吸金案件，經本署企業犯罪專組王宗雄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，於112年10月16日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，至被告等人住處、辦公處所等7處搜索，扣得現金45萬元、名錶6只、金飾、電腦主機等物，裁定扣押臺北市內湖區不動產1處，經拘提被告施○○等2人、傳喚被告5名到案。

施○○等黑幫成員成立無○國際有限公司，對外以投資房地產、「保本保息」按月支付16%至24%之高額年息等非法手段違法吸收存款，並吸收時任星○銀行理財專員之被告柯○○，藉被告柯○○掌握之高資產客戶名單，從中誘使民眾投資，賺取高額佣金，另成立孫○○○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以衝高網路高流量評價數。目前查悉之被害金額達4,800餘萬元，吸金規模檢察官積極清查中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施○○、柯○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收受存款、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等罪嫌疑重大，有串證、逃亡、反覆實施詐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

押禁見，其餘被告則分別諭知交保 5 萬元不等金額。嗣經法院裁定被告施○○羈押禁見，被告柯○○則交保 40 萬元。

本署籲請民眾遇有他人推薦來源不明之金融投資方案，應多方查證投資標的之真實性及合法性，非法吸金多為以後金養前金方式運作之龐式騙局，投資人往往賺了利息、賠了本金，不可不慎。同時，亦嚴正呼籲金融機構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定期查核理專等從業人員是否利用客戶信賴、推介不法金融產品，以免損害商譽，並造成信賴金融機構之無辜社會大眾蒙受重大財產損失。